#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182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唐若心
　　許晏庭
被　　告　煒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祐瑋
被　　告　陳榮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岜萬柒仟岜佰伍拾元，及被告煒盛實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被告陳榮龍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請求賠償金額，已自行扣除應折舊部分，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